

调解计划《申请表格》(小型企业)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

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计划)

申请表格 (适用于小型企业 (小企))

本中心档号 : _____

收件日期 :

(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

请在适当的 内加上 “√” 号

I. 申请日期 : _____ 年 月 日

II. 申请人详细资料

1	业务名称 [见注(1)]		
2	商业登记号码 [见注(1)]		
3	业务形式 [见注(1)]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4	请说明是否集团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的附属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的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见本申请表格尾部的注(1)			
5	联络资料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邮地址 :	
6	联络人姓名 (*请删去不适用者)	*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	
7	联络人职衔		
8	通讯地址		

III. 金融机构详细资料

1	金融机构名称	
2	联络人	
3	联络人电话号码	
4	地址	

IV. 争议详情

1	引起争议的金融服务的性质 (例如：金融机构所提供或经其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或关于该等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意见)	
2	所涉及的金融产品的名称	
3	参考号码或帐户号码	
4	购买金融产品或获提供服务 / 意见的日期 [见注(2)]	
5	知悉蒙受金钱损失的日期 [见注(2)]	
6	申索金额 [见注(2)]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货币

[注(2)：除非双方当事人同意按《受理准则》(延伸合资格争议)提交有关申请予调解中心审核，否则如申索由购买金融产品 / 服务日期或首次知悉损失日期起计超过 24 个月提出及 / 或金额超过港币 100 万元 (包括任何指称为损失的款项的利息) (或等值外币)，则调解中心可拒绝受理有关申请。]

V. 就争议采取的行动

1	你有没有向有关金融机构提出书面投诉？ [见注(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请阐述投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注(3)：申索如非先由有关金融机构处理，则调解中心没有权限处理。]

2	有关金融机构有没有以书面回复你的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3	有关金融机构有没有提出任何和解协议 /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4	你有没有向法院提出任何诉讼？ [见注(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档号： <input type="checkbox"/> 搁置法院诉讼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给予法院适当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作出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注(4)：申索如曾循法院诉讼程序作出裁决，或法院并未命令搁置诉讼程序或并未接获适当通知，则调解中心没有权限处理。]		
5	你有没有向保险投诉局(投诉局)提出投诉？[见注(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档号：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注(5)：申索如正由投诉局审理，则调解中心没有权限处理。]		
6	你有没有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提出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诉档号：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VI. 证明文件

(只须提供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份文件，共 _____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注(6)：请参阅本申请表最后部分的注(1)，并提供相关文件，以供调解中心核实小企的资格。	

VII. 语言选择

1	书面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2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粤语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话

VIII. 申请费

港币 200 元 (不设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现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支付(抬头请填写“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以银行转账 / 电汇 (所有银行开支须由汇款方承担) 账户号码：848-218731-838 名称：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银行国际汇款代码：HSBC HK HHH KH 一旦完成付款，请附上转账 / 汇款证明，以电邮 (fdrc@fdrc.org.hk) 或传真 (+852 2565 8662) 通知我们。

IX. 个人资料收集通知

申请人和其代表（在以下声明中统称“我们”）在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按照调解中心《职权范围》所订明的程序，用于处理这宗争议。申请人和其代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交由调解中心人员处理或向他们披露。

X. 声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不同意 调解中心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这份表格所载的资料。
2.	我们知道，即使我们的申请不获受理，也不会获退回申请费(港币 200 元)。
3.	我们声明我们是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下界定的小企。我们授权调解中心向相关金融机构核实我们的小企资格，并授权金融机构在不论调解中心有否提出有关要求，可向调解中心提供关于我们的小企资格的资料。我们同意调解中心对于我们是否小企的决定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而调解中心毋须给予解释。
4.	我们确认调解中心于任何时候得悉申请人或合资格申索人并非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下界定的小企，可按其完全酌情权立刻终止考虑有关申请或终止调解中心的程序。
5.	我们同意与调解中心人员合作，应他们的要求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及资料(可能包括个人资料)，以便调解中心评估这宗申请可否根据调解中心所管理的调解计划获得受理。如我们不应要求提供部分或所有个人资料，有可能引致调解中心未能处理我们的有关申请。
6.	我们同意，我们自愿在这份表格中提供资料及个人资料，以供调解中心根据其《职权范围》处理我们的申请。我们所提供的资料及个人资料会交由调解中心人员处理或向他们披露，而调解中心可把有关资料用作研究、评估或教育用途。惟调解中心把有关资料作此等用途时，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泄露我们的身分。
7.	我们知悉，我们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我们为这宗申请及处理调解计划下的争议而提交的个人资料，而有关要求应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书面方式正式向调解中心资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香港中环雪厂街11号律政中心西座4楼408-409室)。此等个人资料将被保留至翌年年底（如我们的申请被拒绝受理）或个案结束后的第 6 年年底（如我们的争议经调解中心的调解、仲裁或其他方式处理）。
8.	我们同意，如在向调解中心提出这宗申请后，我们又向投诉局提出针对有关金融机构的申索，及 / 或已对有关金融机构提出法律诉讼，便须通知调解中心。
9.	我们同意会遵守调解中心《职权范围》的规定。
10.	我们确认，在这份表格中提供的资料全属真实、完整及准确。

XI. 同意金融机构作出披露

致：金融机构

我们同意金融机构可就本申请及调解中心的争议解决向调解中心提供关于我们的实体(或与我们的实体有关连的人士)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小企资格)。

(请以正楷填写签署的人士的姓名及职衔)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姓名及职衔) (姓名及职衔) </div>	
代表申请人签署 (盖上公司印鉴)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签署) (签署) </div>	

[注(1)：“小企”指身为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小型企，而根据其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年终报表，其状况如下：

- (i) 年度营业额不超过港币 5000 万元；
- (ii) 总资产不超过港币 5000 万元；及
- (iii) 在香港的雇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

如该有限公司属集团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的定义)，则将会使用该集团的综合数据。

集团指任何 2 间或多于 2 间的法人团体，而其中一间是余者的控股公司。(《公司条例》第 622 章)

如属有限公司，请提供以下各项：

- (i) 公司注册处商业登记证及表格 NARI 的核证真实副本；
- (ii) 强积金或雇员保险结单的核证真实副本；
- (iii) 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及
- (iv) 申请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

如属合伙企业，请提供：

- (i) 税务局的商业登记证及商业登记表格的核证真实副本；
- (ii) 强积金或雇员保险结单的核证真实副本；
- (iii) 经审核或核实的财务报表；及
- (iv) 申请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

就海外公司和其他不同情况而言，须提交具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或专业证明以证符合有关准则。]